

ICS 61.060
分类号: Y78
备案号: 36736-2012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333—2012

鞋类合脚性评价方法

Footwear-Assessment for fitting

2012-05-24 发布

2012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(SAC/TC 305) 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、特步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欧美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学灿、戚晓霞、张伟娟、周诚、张宝春、罗志刚、王吉万、王煜。

鞋类合脚性评价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采用试穿方式评价鞋类合脚性的方法，包括承试人员和测试鞋的要求、评价体系的确定、试穿调查和模糊综合评价程序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采用新款式、新材料、或为特定用途而设计制作的鞋类的合脚性评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703 鞋类 术语

GB/T 3294 鞋楦尺寸检验方法

QB/T 2674 皮鞋试穿检验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703和GB/T 329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评价小组 assessing work group

为了开展鞋类合脚性评价，由若干评价人员组成的小组，其工作包括承试人员的选择、评价方案的制订、试穿调查和技术分析、综合评价等。

3.2

测试鞋 assessed samples of footwear

为了评价某款式鞋类是否合脚而提供的、用于测试或试穿的鞋类产品。

3.3

评价因素 assessed factor

F

指其相关性能影响鞋类合脚性，需要进行评价的因素。评价因素按其相关性能属性可分成若干类，把其中每一类作为单一的评价因素，并称之为第一级评价因素 F_1 。第一级评价因素按其相关性能属性可分为若干类第二级评价因素 F_2 。依此类推，可设立第三级评价因素 F_3 、第四级评价因素 F_4 等。

3.4

因素权重 factor weight

W

指评价因素对合脚性的影响程度及其地位，并用0至1之间的数字表示，即 $0 \leq W \leq 1$ 。

3.5

因素评价价值 evaluation of factor

E

指评价因素的优劣程度，并用0至1之间的数字表示，即 $0 \leq E \leq 1$ 。评价因素最优时其评价价值为1，评价因素最差时其评价价值为0。